

民大校办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现将《湖北民族大学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湖北民族大学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提高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专业调整坚持社会需求与学校优势特色相结合，坚持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相结合，坚持学院（部）主动调整与学校统筹规划相结合，坚持整体设计与分步实施相结合。

第三条 通过“扶优、扶强、扶特”，针对各本科专业的具体建设情况，调整或关停部分市场需求不旺、发展乏力且不能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本科专业，重点建设契合学校特色专业集群发展方向的专业。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专业预警与调整工作，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研制学校的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并具体实施专业评估工作，人事处负责安排专业调整后教师的分流工作，各学院（部）负责预警专业的整改工作。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每年定期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工作，教务处根据评估结果发布预警专业名单。

第六条 有两届以上普通本科毕业生，且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专业纳入专业预警范围。

第七条 专业预警与调整的基本程序：教学质量评价中

心每年组织校内本科专业评估，教务处依据专业评估结果提出专业预警与调整的建议方案，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第八条 在校内专业评估中被评为D级的专业，给予黄牌预警。

第九条 连续两年受到黄牌预警的专业，或者五年内累计受到三次黄牌预警的专业，给予红牌预警。

第十条 被教育行政部门纳入红黄牌警示的专业，学校直接作为红黄牌预警专业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被黄牌预警的专业必须限期整改：

（一）在公布预警名单之后两个月内向学校提交整改方案，并按时间进度安排逐一完成整改；

（二）招生计划原则上在上一年度计划数的基础上调减20%。整改工作效果明显，下一年度未被黄牌预警的，逐年恢复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被红牌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暂停招生；

（二）在公布预警名单之后两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完成整改。隔年由学校组织评估，根据整改效果和市场需求情况决定是否恢复招生。

第十三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一）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

（二）学院（部）提出撤销申请或学校研究认为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且被红黄牌预警的专业；

（三）红牌预警专业整改效果不明显，学校专业评估等级仍为D级的专业。

第十四条 鼓励学院（部）根据市场需求、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办学条件等因素，整合教育教学资源，主动调整与区域发展、学校定位适配度不高的专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